

【附件一】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

編號(申請人請勿填寫)

年 月 日

填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處						電 話	
服務學校		應聘別 或專長		是否具原住民族籍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 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 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 足資證明之戶籍謄本 查核			任教 地區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本校到 職日期	年 月 日						
積分 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 自填分數	學校初核	審查人員 複核	備註
於 現 職	經 歷	連續服務積滿____年	每滿1年給3分				1、調處服務者視其調處時於學校擔任職務加分，主任加2分，老師加1分。 2、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採計，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擔任處(室)主任____年	每滿1年加2分				
		擔任組長、人事、主計、午餐秘書____年(具2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每滿1年加1分				
		調用教育處服務____年	每滿1年加1至2分				
		擔任本縣輔導團團員____年	每滿1年加1分				
		兼任導師____年	每滿1年加0.5分				
校 學 成 績	最近5年	四條一款____次	每次給2分				另予考核者，各核給一半分數。
		四條二款____次	每次給1分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____次	每次給1分				
		四條三款____次	每次減1分				
	獎	嘉獎____次	每次給1分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記功____次	每次給3分				
		記大功____次	每次給9分				
		縣級獎狀____紙	每紙給0.5分				
		省級獎狀____紙	每紙給1.5分				
		中央級獎狀____紙	每紙給2分				
	獲得評優或特殊優良教師者	一次給3分					
	懲	申誡____次	每次減1分				
記過____次		每次減3分					
記大過____次		每次減9分					

最近5年進修研習	參加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其他機構辦理之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成績優良者共一週(教師參加40學分及20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優惠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	每滿1週給1分【進修滿35小時得累計為一週/一學分以18小時計，18小時以上給0.5分，未滿18小時不計分】				最高以15分為限。
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每滿1年加1分服務滿年					
持有身障手冊教師自願介聘至進用身障人數不足額學校服務，加30分。(限調入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不足額之學校)						須檢附身障手冊正本供查驗。
申請介聘至縣立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領有教育部(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初級以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加分如下：初級加10分、中級加15分、高級加20分、國家級加25分。						須檢附教育部(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正本供查驗。
積分總計						

申請人

人事主管

校長

審查人員

主任委員

【附件二】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志願表

申請人姓名		現職學校	
積分（於審查後填寫）	分		
階段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類科別	（申請人填寫）
志 願 學 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依據「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作業完成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校，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